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5月21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文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经全体到会董事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同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6名（董事林晓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林晓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董事金文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金文泉先生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附件：金文泉先生简历

金文泉，男，汉族，1975年出生，1993年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和致公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3—2001年，在湖南人造板厂财务部工作；2001年—2005年在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5—2019年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工作，历任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法制处处长、稽查处处长（期间：2017年10月—2019年1月为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金文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